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3年3月7日 | 第3080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 香港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

**建议因应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新近公布的中国法规变动而修订《上市规则》。**

2023年2月24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了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建议因应中国内地境外上市监管新规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作出若干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修订。

中国国务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宣布实施《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境外上市新规”），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咨询文件乃为反映中国发行人将须遵守境外上市新规的新要求而刊发。

联交所的咨询文件旨在删除或修改《上市规则》内若干已无必要的规定。

境外上市新规中的主要变动包括下列各项以及其它规定：

- 下列法规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于2023年3月31日被废除：
  - 中国国务院在1994年8月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及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1994年8月27日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文件）（“《必备条款》”）。
- 要求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因此，内资股和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 为内地公司的所有直接或间接境外上市引入新的备案制度：
  - 除了H股结构之外，新备案制度也适用于在境外注册成立但主要业务营运在中国内地的发行人（通常称为红筹，及有可变利益实体结构（即VIE结构）的公司）；及

- 新的备案制度要求内地公司进行境外上市或证券发行时，须先就关键合规问题（例如，是否符合中国法律及法规中有关外商投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有资产管理等的规则，以及公司可有在申请境外上市前完成相关安全审查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资料以作注册备案。

本《客户通讯》讨论中国发行人到香港上市应当知晓的主要修订内容。

## 《上市规则》相应修订

下表载列的《上市规则》修订乃为反映中国法规的相关变动，毋须进行市场咨询。待获得所需的监管批准后，联交所将适时公布相应修订的生效日期：

	现行的《上市规则》规定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规定
与中国发行人发行及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及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了更改或废除某一类别股东的权利，中国发行人须经(i)股东大会及(ii)内资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通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删除与中国发行人发行及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定发行或回购股份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通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行或回购股份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通过</li> </ul>
“内资股”与“H股”的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股”被定义为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li> <li>• “内资股”、“外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在《上市规则》中均有定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订“H股”的定义为中国发行人在联交所上市的股份</li> <li>• 删除“内资股”、“外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定义</li> </ul>
公众持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众持股量及市值的规定中均提述“正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在《上市规则》新增第19A.13A条，阐明就中国发行人而言，“正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是指H股。该项修订旨在明确说明以下要求：对于除了正申请上市的H股外也拥有其他股份的中国发行人，其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监管市场（包括联交所）上市）的证券总数，必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至少25%。然而，正申请上市的H股，则必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至少15%，而其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也不得少于1.25亿港元。</li> </ul>

	现行的《上市规则》规定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规定
仲裁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发行人须与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订立书面合约，其中应当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若干规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删除相关的仲裁条款规定</li> </ul>
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录十三第1节载列了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所订公司章程必须包含的附加规定</li> <li>附录十三D部第2节载列了须载入上市文件的事项，此等事项同时适用于中国发行人及海外发行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废除附录十三D部</li> <li>把附录十三D部第2节所列事项移至附录一A部（此附录规管上市文件的资料披露）</li> </ul>
寄发通函及上市文件的时间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发行人须根据中国《公司法》于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限期或之前发出通函及上市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废除该项规定，将中国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的时间要求划一——即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时（或之前）寄发</li> </ul>
有关提交中国证监会批文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新申请人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批准其在联交所上市的批文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废除现行关于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批文副本的规定</li> <li>于《上市规则》第九章（股本证券—申请程序及规定）增设一项新的条文，规定如新申请人（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其他司法权区注册成立）须在预期的聆讯审批日期至少足4个营业日之前提交由中国证监会发出的确认新申请人完成中国备案程序的通知书（如适用）</li> </ul>

## 过渡安排

已经在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发行人必须同时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组织章程文件的条文。因此，这些中国发行人在修订其公司章程之前，仍须遵守其现有章程中就若干决议案召开类别股东大会的规定及《必备条款》（将被境外上市新规废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条文。

由于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新申请人应当参照《中国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若此类申请人于《必备条款》被废除至《上市规则》修订生效期间在联交所上市，联交所将允许其遵守《上市规则》（包括相应修订）。

## 《上市规则》其他修订建议

联交所也藉此机会重新检视《上市规则》中与中国发行人有关的条文，因为中国发行人无须再将内资股和H股的持有人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因此，联交所建议（其中包括）对《上市规则》中原为处理因内资股与H股被视作不同类别股份所衍生的问题而订立的条文作出下述主要修订。另外，随着市场的发展，部分特为中国发行人而设立的条文已再无必要，联交所亦建议一并修改：

	现行的《上市规则》规定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规定
<b>股份发行授权限额</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发行人可就以下事宜事先取得股东批准：(i) 发行相当于其已发行内资股及H股各最多20%的证券（“一般性授权”）；及(ii) 就《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股份计划项下所授予的期权及奖励，发行相当于其已发行内资股及H股各最多10%的证券（“计划授权”）</li> </ul>	<p>为了使这项规定与适用于在联交所及海外交易所双重上市的非中国发行人的规定一致，将一般性授权及计划授权的整体限额分别设为中国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0%及10%</p>
<b>发行价的限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般性授权下发行新股以换取现金的有关发行价以及股份期权计划项下的股份期权行使价的厘定均以H股市价为基准。具体而言，在一般性授权下发行以换取现金的股份，其发行价较H股当前市价的折让以20%为限，而股份期权的行使价则不得低于H股当前市价</li> <li>就A+H发行人而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则对A股发行设置了以其A股市价为对照基准的价格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留将H股市价作为股份价格限制基准的《上市规则》相关条文。但是，若有发行人提出按一般性授权发行A股并以A股市价为基准厘定有关发行价，联交所会视个别情况考虑有关要求</li> </ul>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向中国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承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发行人须与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订立书面合约，其中应当包括下列若干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向中国发行人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国《公司法》、《特别规定》（定义见第十九A部）、公司章程、《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并协议中国发行人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约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删除该等承诺规定</li> </ul>

	现行的《上市规则》规定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中国发行人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li> </ul>	
网上展示文件及展示实体文件备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发行人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以下文件登载于联交所网站及发行人本身网站：(i) 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ii)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iii) 特别决议；(iv) 购回证券的报告；及(v) 周年申报表</li> <li>➢ 将以下文件备置于香港某一地点：(i) 股东名册的全份副本；及(ii) 股东会议纪录</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删除该项规定</li> </ul>
适用于新申请人的上市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中国发行人的新申请人上市文件的附加内容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中国与香港法律体系及监管结构不同的警告声明</li> <li>➢ 有关中国法律及法规、政治及经济环境、外汇风险及管制等风险因素的讨论</li> <li>➢ 中国与香港公司法的重大差异的概述</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删除作为中国发行人的新申请人上市文件的该等内容规定</li> </ul>

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对“《上市规则》的其他修订建议”中的修订建议提供意见，而提交对咨询文件的回应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

## 总结

中国发行人及中国新上市申请人应当就其须按照境外上市新规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订咨询其中国法律顾问的意见。对于可能在《必备条款》被废除至《上市规则》修订生效期间在联交所上市的中国新申请人而言，他们应当就过渡期内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咨询其法律顾问的意见。

---

如您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86.10.5965.7026  
北京

您可能还对以下内容感兴趣：

[香港建议对特专科技公司的上市制度作出改革](#)

[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修订](#)

[有关股权资本市场交易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

[香港股份回购须知](#)

---

本《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客户通讯》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发展，瑞生（作为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该司法管辖区未获执业许可。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不是也不应被解释为与中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的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法律意见，请联络具有合适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邀请您与我们联系并不是在中国或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http://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讯。